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做出修订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（“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”以下合称“子公司”）的管理控制，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内部控制指引》）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	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（“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”以下合称“子公司”）的管理控制，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第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，严格遵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内部控制指引》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，制订各自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细则。	第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，严格遵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，制订各自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细则。
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	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
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应遵照公司《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运作。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之前，应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公司股东大会或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	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应遵照公司《章程》及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运作。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之前，应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公司股东大会或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第十章 附则	第十章 附则
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和	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和

行政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行政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。

此外，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中，原公司“总经理”的描述修改为“**总裁**”，公司子公司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描述不变；第二条及以后条款的“控股子公司”修改为“**子公司**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